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12號

原告 黃美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遭被告詐騙之事實經過，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是否請求法定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）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另將受被告詐騙之事實，更正於事實理由欄中陳述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